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90,234,360.1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0,787,686.45元；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739,446,673.67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420,185,486.80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124,167.8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5,941,895.75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1,055,972.84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49,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变更为“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和“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685.93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和“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投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新开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358486732002），用于“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25年9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新开立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361086727161），用于“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高导、东方证券于2025年9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金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58486732002	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0.00
金田高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61086727161	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8486732002，截至2025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石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金田高导，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方证券。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1086727161，截至2025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石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就“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XUSHENG (HK) TRADE LIMITED（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XUSHENG MEXICO S DE RL DE CV（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VIALIDAD ACCESO HUERTA 758 ENTRE BLVD. CESAR CANTU BENAVIDES Y ACCESO HUERTA C.P. 2530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XUSHENG(HK) TRADE LIMITED（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XUSHENG MEXICO S DE RL DE CV（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VIALIDAD ACCESO HUERTA 758 ENTRE BLVD. CESAR CANTU BENAVIDES Y ACCESO HUERTA C.P. 25304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的投资路径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全资外公司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外公司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并以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墨西哥设立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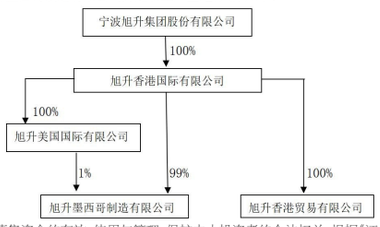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桥支行	86021110001194829	0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XUSHE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NRA86020000333034	0	
XUSHENG(HK) TRADE LIMITED（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NRA574909800332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合并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逸墨、俞康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且不超过7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03.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张斌、张世新、ZHOU XIAODONG、窦平、肖云、孟祥瑞、张延庆、易廷斌；监事同应全、王少宾；高级管理人员乔志钢、张向东、王锋、张令、王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张斌、张世新、ZHOU XIAODONG、窦平、肖云、孟祥瑞、张延庆、易廷斌；监事同应全、王少宾；高级管理人员乔志钢、张向东、王锋、张令、王瑞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董事长张斌、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不超过70万元；董事张世新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20万元；董事窦平、肖云、孟祥瑞、监事王少宾、副总经理张向东、王锋、财务总监张令、董事会秘书王瑞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超过40万元；监事同应全、总经理乔志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不超过60万元；独立董事易廷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独立董事张延庆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20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增持不低于600万元不超过77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9月2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21日～2025年9月24日，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1）董事长张斌增持53,000股，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增持50,000股，董事张世新增持100,000股，董事窦平增持26,600股，董事肖云增持27,100股，董事孟祥瑞增持25,000股，独立董事张延庆增持8,700股，独立董事易廷斌增持5,000股； （2）监事同应全增持40,000股，监事王少宾增持24,300股； （3）总经理乔志钢增持37,000股，副总经理张向东增持23,000股，副总经理王锋增持25,200股，财务总监张令增持21,600股，董事会秘书王瑞增持21,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董事长张斌增持金额60.34万元，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增持金额69.56万元，董事张世新增持金额114万元，董事窦平增持金额30.57万元，董事肖云增持金额30.08万元，董事孟祥瑞增持金额28.75万元，独立董事张延庆增持金额9.94万元，独立董事易廷斌增持金额5.49万元； （2）监事同应全增持金额50.21万元，监事王少宾增持金额31.73万元； （3）总经理乔志钢增持金额50.88万元，副总经理张向东增持金额31.35万元，副总经理王锋增持金额30.02万元，财务总监张令增持金额30.32万元，董事会秘书王瑞增持金额30.25万元。 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金额603.4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董事长张斌增持比例为0.0054%，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增持比例为0.0051%，董事张世新增持比例为0.0102%，董事窦平增持比例为0.0027%，董事肖云增持比例为0.0028%，董事孟祥瑞增持比例为0.0026%，独立董事张延庆增持比例为0.0009%，独立董事易廷斌增持比例为0.0005%； （2）监事同应全增持比例为0.0041%，监事王少宾增持比例为0.0025%； （3）总经理乔志钢增持比例为0.0038%，副总经理张向东增持比例为0.0024%，副总经理王锋增持比例为0.0026%，财务总监张令增持比例为0.0022%，董事会秘书王瑞增持比例为0.0022%。 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比例0.049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董事长张斌持股53,000股，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持股50,000股，董事张世新持股100,000股，董事窦平持股26,600股，董事肖云持股27,100股，董事孟祥瑞持股25,000股，独立董事张延庆持股8,700股，独立董事易廷斌持股5,000股； （2）监事同应全持股40,000股，监事王少宾持股24,300股； （3）总经理乔志钢持股37,000股，副总经理张向东持股23,000股，副总经理王锋持股25,200股，财务总监张令持股21,600股，董事会秘书王瑞持股21,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股488,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董事长张斌持股比例为0.0054%，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持股比例为0.0051%，董事张世新持股比例为0.0102%，董事窦平持股比例为0.0027%，董事肖云持股比例为0.0028%，董事孟祥瑞持股比例为0.0026%，独立董事张延庆持股比例为0.0009%，独立董事易廷斌持股比例为0.0005%； （2）监事同应全持股比例为0.0041%，监事王少宾持股比例为0.0025%； （3）总经理乔志钢持股比例为0.0038%，副总经理张向东持股比例为0.0024%，副总经理王锋持股比例为0.0026%，财务总监张令持股比例为0.0022%，董事会秘书王瑞持股比例为0.0022%。 增持计划完成后，上述增持主体累计持股比例0.049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03.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友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7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刘扬先生。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扬

经营范围：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柒仟零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33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